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9號

原告 顏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○○、顏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，然未依上開規定列明被繼承人顏黃○○之完整遺產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(一)被繼承人顏黃○○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(二)被繼承人顏黃○○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。
- (三)遺產中若有不動產，請提出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謄本。
- (四)請造具遺產清冊並載明個別遺產之價額及遺產之總價額，及

提出相關遺產登記謄本或證明文件：

①土地：以訴訟繫屬該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。

②房屋：以繼承開始時當年度房屋稅單所示之房屋現值為基準。

③動產（如行動電話、汽車、珠寶、股票）：如未經鑑價，應陳報市價。

④存款：應提出存款金額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遺產證明文件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思蒲